

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提质升级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呼和浩特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乙方：中科瑞图（北京）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互利原则，就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提质升级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时间

（一）服务内容

1. 旅游厕所现状调查

根据《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的规定，从设计与设施、管理、服务与维护 4 个一级指标、22 个二级指标、124 个三级指标对呼和浩特市 1240 座旅游厕所现状进行实地调查，对每座厕所的基本情况进行摸底，给出每座厕所的基本信息、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形成每座厕所的调查报告和总体调查报告。

2. 制定 240 座未达标厕所提档升级实施方案

根据 1240 座旅游厕所的调查报告和总体调查报告，遴选出 240 座未达标厕所编制提档升级实施方案，方案中优先评估和明确 24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的提档升级条件，对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厕所从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强化管理、保障首年运行消耗品三个方面编制《提档升级实施方案》，对不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厕所在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以替换的形式进行重新评估定级，方案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可落地。

3. 制定 400 座未达标厕所补齐短板实施方案

根据 1240 座旅游厕所的调查报告和总体调查报告，遴选出 400 座未达标厕所编制厕所补齐短板实施方案，方案从完善相关设施、强化管理、服务与维护四个方面科学制定 400 座未达标厕所补齐短板实施方案，方案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可落地。

4. 240 座未达标厕所提档升级工作

根据提档升级实施方案，优先对方案内明确不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厕所在全

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中以替换的形式进行重新评估定级，其次对方案内明确符合提档升级条件的厕所从便民服务设施完善、强化管理、保障首年运行消耗品三个方面进行提档升级，最终确保 240 座未达标厕所经过重新评估定级、提档升级工作达到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 18973-2022）规定的 II 类厕所标准。

5. 400 座厕所补齐短板工作

根据 1240 座旅游厕所的调查报告和总体调查报告，遴选 400 座未达标厕所开展补齐短板指导工作，本阶段工作主要是对其中 400 座厕所从完善相关设施、强化管理、服务与维护四个方面给出提升对策，并进行现场专业指导，督促运营单位补齐运营短板，使 400 座未达标厕所经过补齐短板指导工作，其平均复核评审分数比上次提升 10%。

6. 撰写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提质升级项目报告

根据国家标准《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以及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和实践，撰写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提质升级项目报告，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每座旅游厕所的提质升级情况、640 座旅游厕所提质升级总体情况、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总体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给出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不足，对今后工作提出建议。

（二）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因甲方协调、第三方点位阻扰、资料延迟等甲方因素延误的，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附延误佐证，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单次顺延最长不超 30 日，累计顺延总时长不得超过 60 日。若乙方未书面报备擅自停工、放任工期无限延后，仍需承担逾期交付违约金。财政拨款尾款延迟不视为甲方需承担全部停工补偿的免责事由。

二、乙方需交付项目成果

（一）《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现状调查报告（2026 年）》，包括呼和浩特市全部 1240 座旅游厕所设计与设施、管理、服务、维护等基本情况，以及依据《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的达标情况。

（二）《呼和浩特市 24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实施方案（2026 年）》，

确定全市 24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名录，通过替换及指导使名录中 240 座未达标厕所提档升级达到 II 类厕所。保障提升方案中所列符合条件厕所首年消耗品（卫生纸，洗手液，急救包，清洁剂，口罩，橡胶手套，坐垫纸），消耗品数量根据《呼和浩特市 24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实施方案（2026 年）》确定。

（三）《呼和浩特市 40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补齐短板实施方案（2026 年）》，确定全市 40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名录，指导名录中 400 座未达标厕所经过补齐短板工作，使其平均复核评审分数比上次提升 10%。

（四）《呼和浩特市旅游厕所提质升级项目报告（2026 年）》。

（五）通过实施此项目，使全市旅游厕所达标率不低于 70%。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价款说明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130000 元（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元整），固定总价包干，包含全域实地走访调研、数据整理分析、全套方案文本编制、线下现场技术指导、各类报告台账撰写、项目人员人工、交通差旅、资料打印装订、税费、售后答疑、成果修改优化、资料交付、项目人员食宿、办公耗材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所需一切费用，甲方不得追加任何额外费用，不得要求乙方承担任何第三方杂费。

（二）两期款项支付约定

1. 第一期款项：合同总金额 70%。

合同签订且甲乙双方完成盖章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70% 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乙方 1491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壹仟元整）。

2. 第二期款项：合同总金额 30%。

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二条全部工作内容、交付第三条完整全套成果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后付清剩余 639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玖仟元整）。

3. 费用付至乙方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中科瑞图(北京)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 号：0200 0063 0902 0213 566

行 号：102100000634

4. 单位内部审批流程、点位未走访、方案未提交等事由均不得作为甲方拖延、拒付本期款项的免责理由，逾期付款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六条承担违约金。

因国库集中支付、财政预算调度等法定行政流程导致付款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收取预付款后 15 日内须启动全域实地走访，逾期未进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并扣除对应履约违约金。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移交全市厕所点位台账、历史评定档案、政策文件等全部基础资料；安排专人对接各点位，协调景区、属地管理单位配合乙方实地走访；点位封闭、第三方阻挠进场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同步书面告知乙方工期顺延。

2. 乙方提交各类成果后，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一次性完整书面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当期成果甲方予以认可。

3. 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各期款项，主动同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4. 项目验收标准以磋商文件、《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GB/T18973-2022) 为准；如需增加调研点位、扩大服务范围，必须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补充协议，明确新增服务费用及工作周期调整，无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新增工作。

5. 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度、成果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标准的成果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指导、报告撰写全部工作，保证调研数据真实、成果符合国标及采购需求；因甲方硬件改造、运维管理不到位导致厕所评分不达标，乙方不承担责任。

2. 自主规划人员配置、现场走访计划，进场工作安排提前告知甲方备案。

3. 针对甲方书面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免费完成成果优化调整，整改周期不



计入服务期限，工期顺延。

4. 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提升方案中所列符合条件厕所首年消耗品（卫生纸，洗手液，急救包，清洁剂，口罩，橡胶手套，坐垫纸）保障，消耗品数量根据《呼和浩特市 240 座未达标旅游厕所提档升级实施方案（2026 年）》确定，不参与改造施工、采购安装、后期运维管理等工作。

5. 有权按合同约定完成对应阶段工作并交付成果后，申请对应阶段款项结算；甲方无故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主张逾期违约金。

6. 配合甲方开展验收、审计所需资料整理工作，按甲方合理要求完善成果资料。

五、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付款违约金

甲方未按期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一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乙方有权暂停全部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指导工作，停工期间产生的人工、交通、耗材损失全部由甲方据实赔偿；逾期 15 日，乙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2. 协调不力、无法进场违约

甲方无法协调点位开放、缺失基础资料、现场阻挠乙方工作造成停工，甲方按乙方全部工作人员实际工资标准支付窝工补偿，服务周期同步顺延；停工累计满 10 日，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甲方结清已完成全部工作对应全额费用，并赔偿乙方备货、交通、人力等全部实际损失。

3. 无书面协议强制新增服务违约

甲方未签订付费补充协议强制乙方增加点位、编制额外方案、扩大指导范围，乙方有权直接拒绝；甲方强行要求乙方提供额外服务的，须按本地市场咨询单价支付额外服务费。

4. 无故拖延验收违约

甲方超过 15 日未组织验收，除自动验收合格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点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随第二期款项一并支付。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主观故意遗漏第三条列明核心成果、调研数据造假、拒不整改实质性文本缺陷，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交付全套完整成果，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万分之一点五。

3. 乙方无客观不可抗力、无甲方违约在先等正当理由，单方面全面停止服务，且未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的，视为消极履约；停工满 10 日，甲方有权书面催告限期复工；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复工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扣除未交付成果对应服务费。

4. 乙方提交虚假调研数据，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5. 若因乙方调研数据失真、方案设计不合理、现场技术指导缺失，导致 240 座厕所无法达到 II 类标准、400 座厕所评分提升不足 10%，乙方须无偿重新编制方案、二次现场指导，二次指导后仍未达标扣除第二期款项的 5%。

六、验收规则

（一）乙方完成第二项全部工作、交付第三项完整全套成果并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确有客观无法按期验收情形，乙方书面报备可顺延。

（二）验收分两阶段：①纸面成果初审（核查完整合规）；②落地成效终验（结合全国旅游厕所管理系统定级、复核评分结果），终验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三）验收仅核查成果的完整性、合规性，不核查甲方后期改造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后期运维管理，验收核对清单严格以本合同第三条成果目录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基于本项目产出的所有调研报告、方案、数据成果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履约，不得擅自对外发布、转借，建议新增知识产权专属条款。

八、服务变更、不可抗力与周期顺延

（一）点位数量、方案范围、指导频次、服务标准任何变更，必须出具甲方盖章书面补充协议，明确新增服务费、顺延周期；仅口头通知、微信/电话沟通的变更一律无效，乙方可不予执行，不承担任何配合义务。

(二) 自然灾害、全域管控、政府政策调整等情形，服务周期经甲乙双方协调后顺延。

(三) 紧急临时点位调整可先通过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加盖工作联系单确认，7个工作日内补签正式书面补充协议。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资料打印费）全部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十、其他约定

(一) 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附件，若附件条款与本合同正文存在冲突、不一致，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优先适用。

(二)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机构调整、人员更换、领导更替，不影响本合同全部条款效力，承接单位完整承接全部付款、配合义务。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甲乙双方盖章书面补充协议约定，口头约定无效，补充协议不得减损双方原有合法权益。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月__日

